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67)

## 公告

### 盈利警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佈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之股東及準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與上年同期相比將出現大幅增加。

本公告所包含之資料僅為本公司根據本集團管理賬目而作出的初步估計，而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發佈。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之股東及準投資者，根據現時所得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與上年同期相比將出現大幅增加。虧損主要由於本公司持有帳面值約港幣二億壹仟八百萬元 Transmeridian Exploration Incorporated（“Transmeridian”）高級票據的投資，可能需要作出減值準備。Transmeridian尚未支付其二零零九年一月之高級票據的票面利息。

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基於石油業務的需要，本公司向Transmeridian購入價值壹仟二百萬美元與石油生產有關的設備。Transmeridian尚未交付該批設備。本公司已經聘任法律顧問及正按照國際商會的仲裁規則在新加坡進行仲裁程序。雖然董事會認為有關購買設備的合約是有效及有法律約束力，但基於審慎會計操作慣例，本公司考慮在即將到來的財務報表上作出減值準備。

本公告所包含之資料僅為本公司根據本集團管理賬目而作出的初步估計，而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有關本集團業績的進一步資料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內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張美英  
董事

香港，二〇〇九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朱軍先生及張美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朱承武先生。